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荻辉

本人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报告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积极地履行职责，行使权力。2022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现就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李荻辉	1	1	0	0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李荻辉	4	4	0	0	

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剔除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

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聘请财务处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中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专项独立意见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治理现状及内部控制建设的专项调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转型的要求，以重构有效运营单元为切入点，推进公司彻改深转，启动了对财务核算模式与考核配置模式的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夯实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基础。

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及合规运作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差异。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项调查。本人认为：2022年，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

3、对投资者保护的专项调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调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已连续三年向投资者实施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实地调查情况。2022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战略推进、经营管理改革、经营创新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本人与公司各经营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的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情况等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终考核与评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与实际薪酬支付完全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报告情况

1、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高管培训，主动学习专业知识，及时了解证监会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文件精神，增强了履职能力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能力。

2、2022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2022 年度，本人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2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荻辉

2023 年 4 月 8 日